附件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

第1号修改单

一、正文修改

1.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考核大纲适用于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考核工作。”

2. 将第三条修改为：“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3. 删除第四条。

4. 将第五条修改为第四条，其（三）修改为：“（三）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且具有3年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5.原第六条至第十条依次改为第五条至第九条。

二、附件A修改

将A2.5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使用单位法律责任。”